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文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中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文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電線1批價值僅新臺幣50元，未逾佰元）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電線1批，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陳思豪，有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徐世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46號

被告 林文中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文中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113年6月22日6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工地內，徒手竊取陳思豪置於工地地上之電線1批（價值新臺幣50元）得手，旋為陳思豪察覺攔阻，經警據報到場，扣得上開電線1批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文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思豪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應認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文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屬犯罪所得，而已實際發還被害人陳思豪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是此部分犯罪所

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徐世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陳珊珊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